

# 农业农村部

## 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文件

南机化〔2026〕19号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2026年)》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团队：

我所修订的《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2026年）》已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2026年4月7日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办法（2026年）

**第一条** 为客观、全面评价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工作绩效，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所科技事业发展，结合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队指入选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的科技创新团队以及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所级科技创新团队。

**第三条** 团队绩效考核坚持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评价体系统一衔接、体现特色、科研成果产出导向等原则。

**第四条** 以团队为单元进行科研绩效考核，考核时限为上年度12月15日至本年度12月15日。

**第五条** 团队绩效考核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团队统计填写年度得分统计，并提供证明材料；
- （二）职能部门审核初步赋分后填报院评价系统，并将根据院评价系统最终赋分对团队得分进行增减；
- （三）科技管理处汇总考核结果，并经各团队首席确认；
- （四）所领导审批；
- （五）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条** 《团队计分指标表》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由科技管理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经所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 团队计分指标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单项分值
定量计分评价	1. 科研投入	1.1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8
			主持国家科技计划其他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基金项目、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交流专项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课题、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或青年项目等）	4/2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	1
			主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1/0.5
			主持省级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课题	1/0.5
			主持院级重大科技任务/子任务	6/3
			主持院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任务/子任务	6/3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单位：千万元）	1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	50/30
	省部级特等奖/最高奖	15		
	2. 科研成果	2.1 获奖成果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5/2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6/4

	院科学技术成果奖/成果转化奖	10
	第一完成单位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	5/3
	第一完成单位获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	3/2
	第一完成单位获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或江苏省农学会农业科技奖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奖励	2/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2/1
	全国性或省级农业工程或农业机械类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0.5
2.2 认定成果 与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	2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	8/6/4
	高价值专利	2
2.3 论文著作	农机新产品	1
	A级/B级/C级/D级/E级论文 专著/编著/译著	5/2/1/0.2/0.1 3/0.5/1
2.4 学术论坛	牵头组织全院/研究所/2个以上科研团队的论坛	3/2/1
	中央常委级/副部级/正省部级/副省部级批示	20/12/4/2
2.5 咨询报告	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呈报被采纳/通过《专报》呈报的报告	4/2
	国家级/省部级皮书	6/3

		参与制定国家部委及以上发展规划或重要文件	1
3. 成果 转化	2.6 重大科研 进展报告	在《农科动态》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情况	0.25
		主流媒体关于我所重大科研进展的报道	10/3/1/0.25
	2.7 科普成效	国家和我院评选的科研进展成果	10/5
		国家/省级、院级科普奖项	10/5
	3.1 科技成果 转化收入	知识产权转让收入（单位：千万元）	20
		其他成果转化收入（单位：千万元）	15
		“五技”合同到账数（200万元以上/100-200万元/50-100万元/30-50万元/15-30万元/5-15万元）	5/3/2.5/1.5/1 /0.5
		省部级农业主推技术	4/2/1
	3.2 科技支撑 稳产保供与乡 村振兴	中国农业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成果	2
		参加绿色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示范（院认定考核优/良/中/差）	1/0.5/0.3/0
		白马农机基地试验示范	1.5/0.2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	0.2
乡村振兴示范县等科技帮扶工作		1/0.5	
产业专家团队等科技指导服务		1/0.5/0.1	
农业农村部全程机械化指导组		1/0.5/0.1	
援疆援藏工作成效		4/2/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4		

	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	10/6/5/3/1
	院农科英才-顶端人才	30
	国家级领军人才、院农科英才-复合型领军人才	15
4.1 高层次人才	部神农英才-领军人才、院农科英才-创新型领军人才、省级第一层次人才	10
	国家级青年人才、部神农英才-青年人才、院农科英才-杰出青年英才、省级第二层次人才	8
	院农科英才-优秀青年英才、支撑英才、转化英才、省级第三层次人才	5
	中国农科院青年创新专项成员/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江苏省青年托举工程	5/3/2
	硕士研究生毕业数	0.5
4. 人才队伍	博士研究生毕业数	1
	国家级/北京市/院级优秀博士论文	8/6/3
	国家级/北京市/院级优秀硕士论文	5/4/2
	研究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1/0.5/0.3
	获评院级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3/2/0.5
4.2 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院研究生院英文课程/中文课程	1/0.7
	组织新开设院研究生院学科核心课程	2
	按期完成中国农科院研究生院课程建设项目	0.3
	新编并出版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其他教材	6/4/3/2
	修订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其他教材	3/2/1.5/1

		新招收来华留学生	1
		院“青年通道”晋升高级职称人数	2
		入选国家博士后人才计划/院“优农计划”、院优秀博士后	1.5/1
		博士后进站数（不含特殊进站人员）	1
		聘用急需紧缺岗位人才数、培养院级后备人才数	1.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数、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1
		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1
		中组部等国家部委选派援疆、援藏、援青等到艰苦地区挂职1年以上人数	2
		各级政府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挂职或借调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人数	1/0.5
		牵头建设/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6/2
		牵头建设其他国家级平台	3
		牵头建设省部级平台	1
		牵头建设院级平台	0.5
		牵头建设经院备案的院级/所级综合试验基地	4/2
		牵头标杆联盟	4
		牵头认定联盟	2
		牵头试运行联盟	1
		牵头数据总中心或中心任务（院考核优/良/差）	3/1/0
5. 科研条件	5.1 科技平台		
6. 协同创新	6.1 创新联盟		

7. 国际 合作	6.2 农业基础性科技工作	参与数据中心任务 (院认定考核优/良/差)	1/0.5/0
	6.3 长期因子观测	观测实验站任务 (院认定考核优/良/差)	1/0.5/0
		牵头观测站建设 (院考核优/良/差)	3/2/1
		牵头数据总枢纽/数据服务高地建设	5/3/2
	7.1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负责数据总枢纽/数据服务高地建设子任务	3/1.5/1
		当年新增主持来自国外的、10万美元以上的自然类或5万美元以上的社科类国际合作项目	1
		当年留所、来自国外的10万美元以上的自然类或5万美元以上的社科类国际合作项目经费	1
		境内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部级/院级/延续)	3/2/1
	7.2 国际合作平台	境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部级/院级/所级/延续)	3/2/1/1
		科技合作协议 (不少于5份/1-4份)	1/0.5
7.3 学术交流与能力建设	举办国际会议 (外宾不少于100人或3名以上国外院士正式参会或部级以上官员正式参会/外宾在30-100人或2名国外院士正式参会或正司局级以上官员正式参会/外宾30人以下或1名国外院士参会)	3/2/1	
	举办国际培训 (外宾人数10人以上)	1	
	赴国(境)外中长期合作交流 (不少于90天)	0.5	
	引进外国专家来所累计工作90天以上/30-90天	1/0.5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数 (SCI期刊一、二、三区, 主编、副主编、编委)	8/6/3,

			5/3/1, 3/2/0.5
		国际机构兼职数（主席、理事长/理事、委员、专家成员）	6/3
		获得联合国机构、国外政府机构、国际权威机构等评审颁发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奖项	3
	7.4 国际学术影响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参会人数100人以上或参会代表至少来自10个国家）大会主持人、主题报告/分会主持人、报告/墙报	1/0.5/0.1
		国际合作计划或成果纳入国家领导人出访成果/部委级合作框架/受委托参与政府代表团任务	3/2/1
		组织实施国家级/省部级（含院级）国际大科学计划	5/3
		牵头/加入重要国际合作机制	3/1
	7.5 农业技术产品“走出去”	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并已签署销售或代理协议或参与海外投资建厂、建生产线并生产销售产品的技术	3
		在海外示范推广及注册的技术	2
		“走出去”成效获得国外政府部门嘉奖或我驻外使领馆表扬信	1
定性系	8. 绩效与任务	8.1 年度绩效任务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定量总分扣减10%

数 评 价	资金使用	8.2 经费执行 进度	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经费，在6月底、9月底、11月底达到院考核进度要求	每个节点，每 低10个百分点 定量总分减1%
	9. 学 术 道 德	9.1 学术失范	学术失范被查实	每发生1次定 量总分减20%
		9.2 科研不端	论文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被查实	每发生1次定 量总分减20%
	10. 人 才 队 伍	10.1 年度任 务	完成当年高层次人才、博士后进站、招聘博士或硕士任务	均为0的，定量 总分扣减2分
	11. 成 果 转 化	11.1 年度任 务	完成当年成果转化现金收入指标，收入每增加5%（不足5%的按5%计）	定量总分加1 分，总分10分

## 指标说明:

1. 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参加身份获得的科研产出分别按照标准的 50%、40%、30%、20% 计分。
2. 所内不同团队共同完成的项目等科研产出, 得分算在第一承担团队, 各参与团队自行协调。
3. 关于“高层次人才”得分, 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且不再需要任期考核的, 仅在入选当年一次性计分; 当年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但仍需任期考核的, 除入选当年按标准计分外, 其余年份减半计分; 国际机构兼职数(主席、理事长/理事、委员)新当选或换届连任当年计全分, 其他年份减半计分。高层次人才中部神农英才、院农科英才、省级人才需全职引进或培育才能计分。
4. 关于“科技平台”得分, 当年立项且不再需要考核的, 仅在立项当年一次性计分; 当年立项但仍需考核验收的, 除立项当年按标准计分外, 其余考核通过年份减半计分。
5. 农业农村部神农英才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分别依据有关管理办法核定; 省级人才计分核实以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6. 发明专利: 指当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的法律状态是“授权”的发明专利, 且以科技创新团队为单元, 认定的数量不超过团队当年初人数, 实现转化的专利优先。在智能农机领域申报的发明专利, 将“中农国科(南京)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二专利权人的, 授权后, 每件再加 0.2 分, 每个团队限 3 项。
7.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指当年获得发达国家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每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算 1 项; 当年获得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 PCT 专利与中国农科院研究所评价体系赋分同值; 每个团队当年计分的发达国家专利数不超过 5 个。
8. 农机新产品。一是产品与团队的研发方向或重点任务相关度高; 二是提供与研发产品直接相关的纵横向项目任务书; 三是提供我所前三位主要设计人员与定型的产品样机照片、试验图片; 四是提供省部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或农业主推技术或农业农村部新产品新装备证书。三年内同一型号产品只能计分 1 次, 团队每年提供的新产品数累计不超过 3 个。
9. 重大科研进展报告范围。通过院办新闻宣传处报备后, 在人民日报头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报道, 每篇计 10 分;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新闻节目报道，每篇计 3 分；通过院办新闻宣传处报备后，在人民日报分社、新华社分社及旗下刊物、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音视频节目报道，每篇计 1 分；《农科动态》中发布的重大科研进展情况（“关键技术攻关”“前沿基础研究”栏目稿件），每篇计 0.25 分。全国两院院士票选的中国十大科技进展、世界十大科技进展和科技部评选的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每项 10 分；中国农科院十大科研进展成果，每项 5 分。

10. 论文分级分类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	社科类
A	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S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1）
B	SCI 期刊（影响因子不低于 5）	其他 SSCI 期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C	EI 期刊/其他 SCI 期刊	CSSCI 收录期刊
D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E	其他中文期刊	其他中文期刊

(1) SCI、EI 收录的期刊增刊类论文、发表在《智能化农业装备学报(中英文)》的论文每篇计 0.4 分，发表在《中国农机化学报》的论文每篇计 0.4 分，其它增刊、专刊、专辑、特刊、各类来源数据库扩展版、论文译文等不计入以上各级学术论文；

(2)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为我所的社科类 A 至 C 级论文按照标准的两倍计分（未标注通讯作者的默认第一作者为通讯作者），其中所指 SSCI 期刊不包括 SCI/SSCI 双检索期刊；

(3) 由于采用多个来源数据库，同一论文出现在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实行；

(4) 公开发表的中文刊物必须同时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及国内统一刊号 CN。

11. 省部级农业主推技术。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农业农村部引领性农业技术的每项计 4 分、农业主推技术每项计 2 分，获得省级农业主推技术的计 1 分，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按规定递减计分，排名第五完成单位以后的不计分。

12. 知识产权转让收入指转让、许可专利或技术秘密所获得的当年实际到账收入。其他成果转化收入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培训、检测、自行转化实施的自制产品销售等科技能力获得的当年实际到账收入。“五技”合同到账数指当年技术

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实际经费到账的合同数量，经费到账额为5~15万元的合同数每个团队计分限3项。经费到账额的区间认定，以5~15万元为例，指大于等于5万元，小于15万元，其他类推。

13. 在我所白马农机示范基地及基地周边乡镇开展中试、熟化、试验、示范农业主推技术、引领性技术或主推品种等，每次计0.2分，每个团队累计不得超过10次，在白马基地开展周期超过3个月的长期试验（种植试验至少2亩以上），每个计1.5分，每个团队累计不得超过2个。上述活动以在成果转化处登记备案的为准，并提供现场图片记录等资料。

14.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是指当年组织开展的可查的田间课堂、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科学普及、成果观摩和技术咨询服务情况。根据培训和观摩会通知与现场农民的签字表等可查记录，每场次计0.2分，每团队最高累计1分。

15. 乡村振兴示范县等科技帮扶工作。是指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及部委的定点帮扶县、中国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示范县等开展的科技帮扶工作。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一是牵头组织培训，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应提供现场人员的签字；二是示范推广，应提供以我所为牵头或主要参加单位的红头会议通知；三是咨询服务，编制发展规划，技术方案等，应提供完整的相关发展报告、技术方案、县域及以上调研报告。每个团队计算分值的年度乡村振兴和科技帮扶活动累计不超过1项。两个及以上团队在同一县域开展活动的，分数平均分配。

16. 产业专家团等科技指导服务，参加中国农科院产业专家团每个0.5分，需提供中国农科院相关文件或通知；参与中国农科院科技支撑稳产保供应急科技指导服务行动的一线专家需提供相关行动的证明材料，每人每天计0.1分，每人不超过1分，专家组组长或队长每人额外加1分，额外分不累加。

17. 农业农村部全程机械化督导组，需提供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参加督导组科技支撑稳产保供一线科技服务相关行动的证明材料，每人每天计0.1分，每人不超过1分，部专业组组长每人额外加1分，部专业组秘书长和指导组组长、总站专业组组长每人额外加0.5分，额外分不累加。

18.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根据研究所发展部署，新建的并由当地政府认定或重新认

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加4分，一个认定期内只能计分一次。

19. 科普奖、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科普类奖项国家级每项计10分，省部级（含院级）每项计5分。获得乡村振兴、稳产保供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先进集体计10分，个人计6分；院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计5分，个人计3分；院级集体荣誉称号计3分，个人计1分。同时获得多级奖励的，按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0. 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所同意，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每人加1分；获得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资格，每人加1分；经培训和能力考试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中国农业科学院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咨询专员”证书者，每人加1分。

21. 高价值专利。根据中国农科院研究所评价体系中上一年度对高价值专利的认定结果进行计分。